**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项目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TF(GK)2021ZF190**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投标邀请 1](#_Toc53318063)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4](#_Toc53318065)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11](#_Toc53318066)

[第一章总则 11](#_Toc53318067)

[第二章招标文件 13](#_Toc53318068)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15](#_Toc53318069)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5](#_Toc53318070)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_Toc5331807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Toc53318072)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3](#_Toc53318073)

[第五章 开　标 25](#_Toc53318074)

[第六章 评　标 25](#_Toc53318075)

[第七章 定　标 30](#_Toc53318076)

[第八章 授予合同 30](#_Toc53318077)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2](#_Toc53318078)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模板） 37](#_Toc533181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53318127)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项目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项目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0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1ZF19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项目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全自动微生物系统(进口）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18日至2021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线上获取。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进行投标人免费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5室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09日11:00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售时间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并上传供应商资格要求（1）-（4）项加盖公章扫描件（制作在一个PDF文件中）进行报名，通过上述报名者可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91-8562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联系方式：0991-4833033转8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鹏

电 话：0991-4833033转8015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TF(GK)2021ZF190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项目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池路91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6259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项目联系人：贾鹏  联系电话：0991-4833033转8015  联系邮箱：534822016@qq.com |
| 4 | 采购内容 | 全自动微生物系统(进口） |
| 5 | 预算金额 | 15000000元 |
| 6 | 投标资格 |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3）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1年06月18日至2021年06月24日（每日10：30-13：30，15：3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层J座 |
| 10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200元  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11 |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  时间 | 2021年07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5室 |
| 13 | 招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14 | 质量保证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叁年（含叁年）以上。（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 |
| 15 | 供货日期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
| 16 | 交货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投标保证金 | 150000元（壹拾伍万元） |
| 19 | 投标文件组成、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光碟、u盘各一份（概不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  本次项目需递交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一份光盘、一份U盘），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可拷贝在同一光盘或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不退。 |
| 20 |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 | 1、 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和投标文件袋，密封内容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1开标一览表信封(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收据或网上银行汇款凭证)；  1.2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U盘、光盘各一份）  （1）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电子版（Excel）  （2）投标文件电子版（PDF）  1.3投标文件袋（正、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投标文件编制详见第三部分投标说明第二章4.2；  2、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3、封面格式：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上应写明：  招标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项目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F(GK)2021ZF190  投标分包（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  备注：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
| 21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2.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3.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4.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1套和副本4套（如不满足将拒绝其投标），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 22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23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响应甲方要求，此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单位自筹资金，支付方式需符合医院专项资金支付要求。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4 | 相关账号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
| 25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50%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2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29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833033-8015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
| 30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GJ$ACOF(TYDYECOKVDYB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3）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符合定标标准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靠前的投标人。

3.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的　十五日前　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2）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

（5）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6）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提供授权及代理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拥有合法代理权限的代理商的授权原件。（若是英文，须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7） 为确保采购货物销售渠道的合法、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质，保障采购人的利益，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原件。（若是英文，须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说明：其中（1）-（5）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必须单独提交原件（公证件）；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可作无效标处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资格审查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正本** | **副本**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封面 |  |  | （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
| 2 | 目录 |  |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3 | “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复印件 | 清晰彩色复印件 |
| 4 |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根据所投内容提供，加盖公章 |
| 5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复印件 | 根据所投内容提供，清晰彩色复印件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电汇凭证或收据等 |
| 7 | 信用记录 | 复印件 | 复印件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彩色网络截图，需体现查询日期 |
| 8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9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1）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2） |
| 11 | 投标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3） |
| 12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4） |
| 13 | 缴纳社会保险费单据 | 复印件 | 复印件 |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征集计划明细单及个人明细表，模糊件无效，加盖公章** |
| 14 |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复印件 | 复印件 | 1、本年度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2、正本需加盖公章 |
| 15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5） |
| 16 |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 原件 | 复印件 | 请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件1-6） |
| 17 | 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包括房产证、租赁协议、设备清单、现场图片等 |
| 1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7） |
| 19 | 开标一览表 | 原件 | 复印件 | **原件需另外制作一份密封后单独提交。**（附件1-8） |
| 20 | 明细报价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9） |
| 21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10） |
| 22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11） |
| 23 |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12） |
| 2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13） |
| 25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14）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15） |
| 27 | 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支持程度 | 原件 | 复印件 | 是指对贫困地区、残疾人事业、弱势人群、希望工程、抢险救灾等各种重大社会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的。投标人需提供所支持、赞助社会公益活动的具体名称、赞助金额等详细情况。 |
| 28 | 产品来源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复印件 | 所投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
| 29 | 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 | 原件或复印件 | 复印件 | 提供产品在其他医院应用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等） |
| 30 |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16） |
| 31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17） |
| 32 | 设备零配件报价表/年维保费用报价表/易损件价格报价表/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1、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2、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3、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4、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
| 33 | 免费提供设备信息与PACS、LIS手麻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34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1-18） |
| 35 |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包括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
| 36 | 质量保证承诺书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37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4.2.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7. 产品价格的货币单位**

7.1　产品价格单位为人民币。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8.4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8.6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8.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8.8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8.9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10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8.11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视为其投标无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见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全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 我公司每周二、周四（10:00-13:30 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按以下模板填写：



同时携带财务专用章，以便在我单位支票头上盖章；退还投标保证金也可办理电汇业务（请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退还保证金收据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电汇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1.7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4）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8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9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6.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6.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6.4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以下因素进行评估和比较：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 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供货能力的确定；
3. 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和经济性的确定；
4.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5.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调整确定；
6.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7.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8. 对近三年经营业绩表的业绩评估确定；
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8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9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1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2 |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副本（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  |  |  |  |
| 3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页材料 |  |  |  |  |
| 4 | 投标文件正本中是否提供投标人有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  |  |  |  |
| 5 |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 2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3 | 进口产品是否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  |  |  |  |
| 3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1-18为准）； |  |  |  |  |
| 4 |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 |  |  |  |  |
| 5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 副本4份； |  |  |  |  |
| 6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9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10 |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11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2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3 |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未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产品视为无效投标产品。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投标人自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活动一经查出，将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2.6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有效厂家授权书原件。**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1、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信息与PACS、LIS手麻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以保证该设备与以上使用系统的连接使用。**

**2、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

**3、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4、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5、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6、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7、所有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8、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9、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10、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1、带★参数均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12、下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全自动微生物系统 | 1 | 套 | 进口 |

**技术参数：**

**全自动微生物系统**

一、设备用途和适用范围：

全自动微生物系统用于：临床标本自动划线接种分离菌株，并按照培养环境分类培养；细菌，霉菌，酵母，分枝杆菌样品的快速鉴定；血液和其他无菌体液中细菌、真菌的培养及检测；细菌的鉴定和抗生素药敏试验；快速筛查样本中多种病原体（细菌、真菌、病毒等）核酸靶序列检测；感染疾病检测。

二、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前处理系统

1.用于各类临床标本的标准化自动划线接种分离菌株，并按照培养环境分类培养，一次性可以加载≥200块平板。

2.适用各种类型的标本：包括痰液、各种体液、分泌物等等。

3.可兼容各种临床常用的标本容器，并且可以兼容国产标本容器。

4.可以同时适用于不同生产商生产的90mm的标准培养基。

5.标本可以同时处理，不需要停机或者分批处理。

6.液体标本接种范围1ul-30ul。

7.可使用金属接种环或者玻璃珠接种，无额外耗材成本。

8.划线分离模式可选择多种方式划线，并可以根据实验室需求进行自定义。

9.全自动平皿贴条码季条码识别系统，条码贴于平皿侧面。

10.具备全程条形码鉴定扫描功能，可以实现数据的溯源；条形码提供病人信息及样本信息。

第二部分：全自动微生物质谱分析仪

1.用于微生物(细菌，霉菌，酵母，分枝杆菌)样品的快速鉴定。

2.获得中国CFDA认证，欧洲CE认证，美国FDA认证。

3.激光器：激光频率1-60Hz可调， 激光聚焦直径可调，激光强度可调。

4.激光波长337nm

5.离子源：在宽质量范围内同时获得最高的分辨率，离子源在自动模式下清洗或无需清洗。

6.飞行管长度≥1.00米。

7.临床菌种数据库包括至少600种鉴定菌种， 总计至少2000种菌种。

8.建库菌株：符合FDA标准，至少5株/种

9.鉴定库包括霍乱弧菌、炭疽杆菌、鼠疫菌，O157等高危致病原。

10.分辨率：>3500 FWHM (ACTH促肾上腺皮质激素18-39)线性模式。

11.灵敏度：0.25-0.5PMOL。

12.质量准确度至少 ≤75ppm。

13.工作流程：可同时处理至少90个鉴定测试。

14.样品板: 可提供经SFDA认证的一次性靶板，配备可扫描条码，满足可追溯性。

15.检测方法：MALDI-TOF质谱鉴定方法，针对一般常规细菌不需要前处理步骤。

第三部分：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1.为全自动血培养系统,用于血液和其他无菌体液中细菌和真菌的培养和检测。

2.设备和配套血培养瓶都通过中国药监局NMPA,美国FDA注册证。

3.同时可以检测≥400个标本，后期根据实验室发展需求可扩展。

4.仪器配套使用的血培养瓶具备血液及其它正常无菌体液中微生物培养及检测功能（以中国药监局NMPA血瓶注册证“预期用途”为准）。配套中和抗生素血培养瓶能中和针对近年来使用的中高端抗生素如碳青霉烯类药物（以中国药监局NMPA批准的血瓶说明书“产品性能指标”为准）。

5.自动化程度：全自动装载血培养瓶，自动扫描条码并且装载至对应孔位，可以自动卸载阴性培养瓶而不需要任何人工操作。

5.自动扫面识别条形码或二维码，加强系统溯源性。

7.可以自动监测血培养的采血量,并对不符合采血量要求的血培养瓶进行自动报警。

8.操作界面：系统使用触屏进行操作，具备直观的图形化的操作界面。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9.LIS连接：系统具备LIS通讯接口，无需手工传输信息。

10.信息统计：具备同中间软件通讯的能力，可以统计和分析血培养的采集，对于阳性瓶的报告时间等数据。

第四部分：全自动鉴定药敏分析仪

1.仪器通量：≥60试剂位；可同时进行至少60个鉴定或药敏试验。

2.能鉴定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真菌、嗜血杆菌及奈瑟氏菌、厌氧及棒状杆菌等。

3.可鉴定菌谱≥ 500 种。

4.检测方法：鉴定方法采用显色法或荧光法，药敏检测方法采用比浊法或氧化还原显色法。

5.仪器对鉴定/药敏试卡自动进行培养和每15分钟一次动态读数。

6.能完成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及肺炎链球菌的快速药敏试验(平均6～8hour)。

7.鉴定过程：无需附加实验及附加试剂，无需覆盖石蜡。

8.药敏试验标准：符合美国CLSI、欧洲EUCAST两种监测标准。

9.可根据CLSI或权威文献对药敏结果提出建议修改；厂家提供每年一次的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10.药物尽量包括替加环素、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达托霉素、替考拉林、米诺环素等，覆盖“国家细菌（CARSS/CHINET）耐药监测网”药物种类。药敏试验至少符合美国CLSI、法国CASFM两种检测标准。针对临床新耐药和低水平耐药提供更广谱的MIC检测范围，每种药物>5个浓度梯度。

11.自动加样，标本加样简单方便，仪器自动稀释无需借助任何辅助设备即可完成加样。

12.信息传输模块完整，每张卡片具备条形码可确保结果质量及溯源性。

13.仪器和相关试剂必须具备FDA和CFDA注册证。

14.系统可以直接生成WHONET软件的数据格式和图表，可实现与WHONET软件的无缝链接。

第五部分：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1.用途：用于快速筛查样本中多种病原体（细菌、真菌、病毒等）核酸靶序列的检测。

2.检测原理：采用多重巢式PCR方法，进行病原体靶标的快速检测与分析，从原始样本到自动报告结果，不超过1.5小时。

3.系统包括仪器与配套测试条相互作用，在系统内提取纯化核酸，并通过PCR特异性扩增病原体靶序列，通过专业软件分析PCR产物, 自动报告检测结果。

4. 仪器搭配试剂测试条可用于呼吸道感染症候群, 胃肠道感染症候群,脑膜炎/脑炎症候群, 血流感染等检测

5.根据使用测试条种类不同，可以检测来自呼吸道标本、脑脊液、阳性血培养物以及粪便标本等多种标本类型。

6.原始样本上机, 无需样本预处理, 无需进行单独核酸提取步骤。

7.操作简便, 需在2分钟左右即可完成加样, 且检测过程中无需额外操作。

8.在一台仪器内, 即可同时完成核酸提取纯化、逆转录、PCR扩增、扩增产物检测与结果分析。

9.每种试剂都采用统一的全封闭式设计，生物安全性好; 避免传统开放式PCR方法中交叉污染的问题，无需PCR分区实验室。

10.可连接LIS系统。

第六部分：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用于心血管疾病、感染、癌症、妊娠、甲状腺疾病检测。

2.每小时检测样本不少于60个，同时检测≥30个标本。

3.耗材：已包含试剂,定标, 质控, 稀释液,无隐性耗材,减少成本。

4.钙素原检测项目,且采用国际金标准的BRAHMS PCT抗体，符合国际ISO17511导则的PCT溯源流程，可直接使用国际指南和共识的CUT-OFF值。

5.所有检测项目不受生物素干扰

6.仪器操作简单，仪器故障率低。

三、售后服务：

1.服务于支持：须在新疆至少提供厂家专业的维护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各1名，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2.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响应：≤2小时，工程师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3.定期派专业人员来院清理维护设备.

4.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5.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6.提供用户操作手册、操作规程和维修手册

7.自动化诊断支持软件：采用提供自动化的自诊断程序，可对仪器性能状态和故障进行评估。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付款方式响应甲方要求，此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单位自筹资金，支付方式需符合医院专项资金支付要求。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

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1年月日 201年月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项目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

1 目录

2 “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信用记录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1-1）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2）

9 投标函（附件1-3）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1-4）

11 缴纳社会保险费单据

12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1-5）

14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1-6）

15 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7）

17 开标一览表（附件1-8）

18 明细报价表（附件1-9）

19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1-10）

2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1-11）

21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1-12）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3）

23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1-14）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15）

25 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支持程度

26 产品来源证明材料

27 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

2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1-16）

2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1-17）

30 服务承诺书（附件1-18）

30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括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31 质量保证承诺书

3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上述19-25项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3.未按上述19、21项填写格式填写内容的，评标时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附件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件1-3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1-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分包（内容）：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供货日期： |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到货。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9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质保年限 | |  | | | | | |

投标人签字：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1-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 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12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总计： （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1-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6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所投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供货厂（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1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18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市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三、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五、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六、施工及安装等方案计划（内容包含：施工的方案、设计方案、人员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验收方案）

七、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九、报价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6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根据所投产品（设备符合性）（15分） | 设备符合性（15分） |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在产品选型过程保证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对设备档次的基本需求的根据提供产品的档次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打分（1-5分） |
| 投标方所投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情况（1-5分） |
| 投标方所投主要产品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投资以及整个系统进行兼容得（1-5分） |
| 2 | 配套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 配置及性能指标35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5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0分，每有一项指标低于要求的扣5分，此项最高得35分，最低得0分。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 |
| 3 |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 售后服务人员（4分） | 厂家在新疆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在新疆缴纳社保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厂家在新疆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在新疆缴纳社保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分） | 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体系（2分） |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在疆内设有技术支持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基本分2分，在国内设有技术运营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需提供房产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请携带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无此项得0分）** |
|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3分） | （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安装人员安排、安装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所提供内容分以下四档打分：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得差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及社保缴纳情况 | 投标人提供的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综合评定(4分) | 根据企业行业口碑、资信情况、行政处罚、社保缴纳情况,最高分4分，最低分1分 |
| 2 | 相关项目业绩 | 相关项目业绩（6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6分。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报价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